



政府采购项目

新污染物定量分析及染毒暴露实验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XZB2026-102Z)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40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4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污染物定量分析及染毒暴露实验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污染物定量分析及染毒暴露实验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F 座 1708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XZB2026-102Z
- 2、项目名称：新污染物定量分析及染毒暴露实验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新污染物定量分析及染毒暴露实验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技术测试和 分析服务	新污染物定量分析 及染毒暴露实验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新污染物定量分析及染毒暴露实验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新污染物定量分析及染毒暴露实验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新污染物定量分析及染毒暴露实验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须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4、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15日至2026年09月20日，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F座1708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F 座 1708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F 座 1708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9 号

联系人：高敏

联系人电话：029-853655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F 座 1708 室

联系方式：029-826808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丹、孙翠

电话：029-82680887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9 号 联系人：高敏 电 话：029-8536555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F 座 1708 室 联系人：高丹、孙翠 电话/传真：029-82680887 电子邮箱：guoxin_zb@163.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新污染物定量分析及染毒暴露实验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GXZB2026-102Z
5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财政资金 450000.00 元
6	采购项目用途	分析测试样品新污染物指标，并开展典型新污染物动物染毒暴露实验。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新污染物定量分析及染毒暴露实验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0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 年。
12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13	资格证明文件	1、须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

		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4、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参加磋商会议时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6	磋商报价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新污染物定量分析及染毒暴露实验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磋商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20	转包与分包履约	采购人允许分包。
21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	时 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0 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下午 2:00-5:00。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F 座 1708
23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5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文件 1 份。 格式和载体要求：PDF（签章版的扫描件）及 Word 版，U 盘装入正本密封袋内。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须分别袋装密封为 2 袋，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F 座 1708
2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9	磋商会议	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F 座 1708
30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多轮（最后）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31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32	履约担保	不要求。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方支付。
34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说明

一、请将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户
名 称: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中路支行
账 号: 4120 1158 00000 61474
备 注: 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信息“GXZB2026-____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供应商需要办理完税发票（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须在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的收款收据或发票开具之日起90日内换领，逾期不予办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2、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磋商单位。
- 2.4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产品设计及生产、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的1、3条要求；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投标确认；
 - (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

4、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磋商货物和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2 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合法来源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4 通过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7、费用

7.1 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磋商内容及要求；
- （5）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

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会议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10、现场考察（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10.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

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1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5、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所有采购服务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

16.1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磋商响应函
- （2）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资格文件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服务方案
- （7）业绩
-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9）《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6.2 技术部分（技术服务方案）：主要内容详见第四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期限、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17、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

（1）报价标准及依据：企业自行报价，**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报价内容：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磋商范围内的所有技术服务的费用。

（3）如有报价的补充规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竞争性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或缺项，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包括完成工作任务的全部费用、税费、不可预见费、所有明示的或暗示的风险费用、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等所有相关的一切费用，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

17.4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0、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相应的电子文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1.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不利后果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21.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装订。

22.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22.4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2.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磋商报价人自行承担。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3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少于3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磋商；

23.4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23.5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4.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

24.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磋商纪律要求

25.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五、磋商

26、磋商时间和地点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6.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27、磋商

27.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7.2 磋商会议开始，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密封性审查的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退回供应商。

27.3 磋商时，由采购人检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7.4 磋商开始后，在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时，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7.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7.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7.7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评审

28、磋商小组

28.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财库《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8.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8.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8.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5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8.7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

29、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30、评审

30.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0.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0.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成交

31、成交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2、成交程序

32.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

应商。

3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3.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33.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报价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成交通知书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3.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6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者将失去其磋商保证金。

八、废标

34、废标的情形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5）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7条串标情形的；
- （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35、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5.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合同实施

3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6.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36.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备案。

3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十、其他

38、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38.3 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39、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39.1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9.2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及财库〔2015〕124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39.3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1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1）依据陕财办采资〔2018〕2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磋商小组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

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且同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不再进行公示。

（2）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含转变单一来源前的报价）后，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40、质疑和投诉

40.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高丹、孙翠

电话：029-82680887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F座1708

40.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评审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 1.1.2 澄清有关问题；
- 1.1.3 比较与评价；
- 1.1.4 竞争性磋商；
- 1.1.5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 1.1.6 编写评审报告。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内容；
-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审查内容；

1.2.3 经过对供应商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3）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6）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工期、付款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0)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1)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 供应商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4)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1.4.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对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

1.5.1 磋商方式：

1.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1.5.1.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5.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后续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及财库〔2015〕124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5.1.4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5.2 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6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7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评审办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

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2.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2.2.3.2 评标价格的确定：

2.2.3.2.1 对于不享受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投标价格，按照财政部财库〔2007〕2号、〔2020〕4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或同一包为多种产品，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对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投标评审价。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折扣幅度})$$

（2）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投标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2.3.2.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清单的，其投标价的计算：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3\%) \quad (\text{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3）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其投标价的计算：

$$\text{其评标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1\%) \quad (\text{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2.3.2.3 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

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6)、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标价的计算：

a、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b、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7)、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第 2.2.3.2.3 条实行，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a、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声明函）。

b、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产品或投标人：

投标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投标人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2.3.2.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 2.2.3.2.1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2.2.3.3 由磋商小组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3.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3.6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2.3.7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磋商报价	10 分	
1	磋商报价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磋商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为无效报价。
2	异常低价审查	0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

新污染物定量分析及染毒暴露实验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二	技术部分	80 分	
2.2	服务方案	2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理解及现状分析②样品分析③重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④编制进度计划及成果交付时限且服务计划保证措施⑤技术、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⑥保密、廉洁措施等。每一项 4 分，满分为 24 分。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全面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整得 4 分；每项内容基本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较详尽得 2 分。每项内容简单、阐述条理不清晰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项目负责人	12	项目负责人：①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高级职称得 4 分。②具有行业从业经验，从业经验≤3 年的，得 3 分；从业经验>3 年的，得 4 分（以取得职称证书算起）；③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电镀行业或医药制造行业新污染物监测项目的得 4 分； 注：按上述要求提供有效职称、业绩合同/任务书关键页扫描件等证明文件，以及由社保或税务部门出具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2.4	服务团队	22	（1）提供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人员人数在 4（含）-6（含）人得 6 分；人数在 2（含）-3（含）人得 3 分；2 人以下不得分。 （2）2023 年 1 月起至今，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联系人承担过新污染物治理/监测相关项目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3）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相关专业（如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健康）高级职称，每提供一个得 4 分；具有中级职称，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提供职称、合同关键页扫描件等证明文件，以上人员提供由社保或税务部门出具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2.5	设备能力	6	供应商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数据传输及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相应的仪器设备。包括：①气相色谱仪；②高效液相色谱仪；③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仪（如 orbitrap、飞行时间质谱等）。每拥有 1 个，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相对应的购置发票、相关图片和仪器检定或免税证明或校准合格证书资料，未提供不得分）。
2.6	售后服务方案	4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后能够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并负责检测结果解释；在后期工作中，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评审标准：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4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方案简单，可操作性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7	服务承诺	8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个项目在完成期限内的服务质量②人员到位情况③服务的响应时间④确保检验结果内容完整、真实、合法性、保密性等做出实质性承诺（内容应当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相关承诺）等。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8 分。评审标准：以供应商加盖公章的承诺书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2.8	合理化建议	4	供应商提供有利于采购人降低成本、提高项目实施质量等两方面

			的合理化建议，评审标准：建议创新性强、合理、可行得 4 分；建议创新性一般、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2 分。建议无创新性、部分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三	商务标分	10 分	
2.9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起至今的新污染物相关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以提供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必须含封面、内容、签订时间、盖章签字页等信息）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 2.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2.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2.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3.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磋商。

2.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须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3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4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要求；
5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污染物定量分析及染毒暴露实验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围绕陕西省其他重点行业，在典型园区及周边开展环境空气、地表水、废水、土壤、沉积物、污泥中新污染物监测，分析典型新污染物环境赋存特征。采样频次为：环境空气 1 次/年、土壤 1 次/年，地表水 1 次/年、废水 1 次/年、沉积物 1 次/年、污泥 1 次/年，其中环境空气样品 18 个（检测指标包括 VOCs、邻苯二甲酸酯类、多环芳烃）、土壤样品 10 个（检测指标包括邻苯二甲酸酯类、半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抗生素）、沉积物样品 6 个（检测指标包括邻苯二甲酸酯类、半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抗生素）、地表水 13 个（检测指标包括卤代烃、邻苯二甲酸酯类、半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抗生素）、废水 15 个（检测指标包括邻苯二甲酸酯类、重金属、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抗生素）、污泥样品 6 个（重金属、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抗生素）。

2、根据新污染物检测结果，选择 2 种典型新污染物开展水生生物毒性研究实验，实验内容包括新污染物的毒性效应研究并通过开展转录组学分析和转录组学验证等相关内容探究毒性机制。

3、提交《新污染物定量分析及染毒暴露实验项目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4、服务响应时间为 3 个工作日。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
2. 项目样品采集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项目实施完成后出具分析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期限：1 年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样稿，部分内容可根据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款的支付：

（一）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
2. 项目样品采集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项目实施完成后出具分析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二）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需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

三、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成交通知书
- （4）合同格式条款
- （5）投标文件
- （6）响应文件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甲方约定地点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完成委托工作。
2. 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委托工作。
3. 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向甲方提出业务有关的问题。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委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作为专业单位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成果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并不侵害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服务期内，乙方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服务，若未能按约定时间或标准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对本协议、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合同的任何内容的违反，或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等均构成违约，乙方应无条件承担责任。

4. 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若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

（二）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法庭裁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必须公开的除外。

（三）由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甲方机密，且上述行为并非因法律要求而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未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产品质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依法向乙方主张不低于合同总价款20.00%的违约金，造成损害的，可一并主张损害赔偿。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说明：本合同只起提示作用，最终合同协议版本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副)本】

项目编号： GXZB2026-102Z

新污染物定量分析及染毒暴露实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文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服务方案

六、业绩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GXZB2026-102Z）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总磋商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2、如果我方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 6、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成果。
-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8、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GXZB2026-102Z	小写	¥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文件

1、供应商资格文件

1.1 资格要求

1、须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4、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磋商声明书

(1) 磋商声明书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6-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
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1.3 其他证明材料：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 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如对本项目商务条款有偏离的，请按上表所列内容依次填写；若未填视为其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盖章或签字）____

磋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类似项目工作业绩及 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及相关业绩等。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项目主要组成人员简历表（每人填写一份）

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组成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以提供的合同为准）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月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GXZB2026-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日

附：1、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关于信用融资的说明

1、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3、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合作银行如下：

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进行查询。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考虑。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本页以下无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邮箱：guoxin_zb@163.com

电话：029-82680887/029-8268097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F 座 1708 室

